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4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晟宁（梅州）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铜压延加工、铜产品 深加工、铜产品包装制作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晟宁（梅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晟宁（梅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铜压延加工、铜产品深加工、铜产品包装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高新区晟宁（梅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房购置上引连铸生产线、400型连续挤压机、空压机等设备，预计年产80铜杆24000t/a、磷铜球6000t/a。本项目建筑面积约2031.73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拟定员工人数为40人，24小时三班制生产，年运行264天，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代码：2503-441400-04-01-31942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磷铜球抛光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中和+絮凝+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和抛光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梅州高新区晟鑫（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磷铜球烘干会产生少量油雾（非甲烷总烃），通过抽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

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废机油、废齿轮油、废润滑油、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水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炉渣（铜渣、木炭灰）、除尘灰外售给铜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废石英砂（铸造）、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沉渣等一般固废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外销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柴油间、原料堆放区和发电机房等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整体区域、循环冷却塔和废水处理设施场地和管道等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上层铺10-15cm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其他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

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对危险品储存地点地面进行硬化，设置围堰及导流系统；厂内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系统，各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危废暂存间、柴油间、原料堆放区等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设计，设置 20cm 高的漫坡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1.36t/d），化学需氧量 0.122t/a，氨氮 0.005t/a；总量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t/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